

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执法主体职权职责清单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信息

- (一) 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 (二) 行政执法主体的类别: 行政机关;
- (三) 组织机构代码: 11530103015119397N;
- (四) 法定代表人: 孙扬;
- (五) 单位地址: 官渡区拓东路 117 号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 (六) 邮政编码: 650041;
- (七) 举报投诉电话: 63174636。

二、行政执法依据

(昆明市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执法依据登记表

序号	行政执法依据名称	制定机关	施行时间	文号/令号	备注
1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	第 44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5 年 6 月 1 日	国家主席令第 33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 年 10 月 1 日	国家主席令第 93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 年 5 月 1 日	国家主席令第 5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	全国人大常	2002 年 5	国家主席令第	

	职业病防治法	委员会	月 1 日	60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 年 12 月 1 日	国家主席令第 17 号	
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87 年 4 月 1 日		
8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国务院	1990 年 6 月 4 日	国务院批准国家教委令第 10 号, 卫生部令第 1 号	
9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4 年 9 月 1 日	国务院令第 149 号	
10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6 年 12 月 30 日	国务院令第 208 号	
1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 年 6 月 16 日	国务院令第 380 号	
12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 年 6 月 1 日	国务院令第 434 号	
13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 年 11 月 1 日	国务院令第 442 号	
14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国务院	2006 年 5 月 1 日	国务院令第 463 号	
15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卫生部	1997 年 1	卫生部令第	

	督管理办法		月 1 日	53 号	
16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卫生部	2000 年 7 月 10 日	卫生部令第 12 号	
17	消毒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2 年 7 月 1 日	卫生部令第 27 号	
18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3 年 5 月 12 日	卫生部令第 35 号	
1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3 年 11 月 7 日	卫生部令第 37 号	
20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卫生部	2006 年 3 月 1 日	卫生部令第 46 号	
21	处方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7 年 5 月 1 日	卫生部令第 53 号	

三、行政执法职权职责

（一）行政许可（共10项）

第一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执法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二项：饮用水供水单位（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执法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

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三项：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执法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七条、《实施细则》第八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健康局医政科

第四项：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执法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执法机构：区卫生健康局医政科

第五项：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执法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六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七项：再生育服务证核发

执法依据名称、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七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健康局妇幼家庭发展科

第八项：医师执业注册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健康局医政科

第九项：护士执业注册

执法依据：《护士条例》第七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健康局医政科

第十项：乡村医师执业注册

执法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健康局医政科

（二）行政处罚（共119项）

第一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行政处罚种类：公共场所卫生

执法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二项：公共场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行政处罚种类：公共场所卫生

执法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三项：使用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处罚种类：公共场所卫生

执法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四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进行卫生检测。

处罚种类：公共场所卫生

执法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五项：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处罚种类：公共场所卫生

执法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六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处罚种类：公共场所卫生

执法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七项：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

处罚种类：公共场所卫生

执法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八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

处罚种类：公共场所卫生

执法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九项：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处罚种类：公共场所卫生

执法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十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

处罚种类：公共场所卫生

执法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十一项：提供住宿、娱乐服务的营业性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在营业场所摆放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处罚种类：传染病防治

执法依据：《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十二项：提供住宿、娱乐服务的营业性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对可能造成艾滋病传播的公用品和器具进行消毒。

处罚种类：传染病防治

执法依据：《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十三项：提供住宿、娱乐服务的营业性公共场所中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每半年未进行艾滋病检测；经营者安排未经过艾滋病检测和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直接为顾客服务。

处罚种类：传染病防治法

执法依据：《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十四项：未取得体检合格证，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或病源携带者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处罚种类：生活饮用水卫生

执法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十五项： 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处罚种类：生活饮用水卫生

执法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十六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

处罚种类：生活饮用水卫生

执法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十七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

处罚种类：生活饮用水卫生

执法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十八项：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处罚种类：生活饮用水卫生

执法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十九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处罚种类：生活饮用水卫生

执法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二十项：新建、改建、扩建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要求的

处罚种类：生活饮用水卫生

执法依据：《昆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二十一项：使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的除垢剂、净水剂、消毒剂等清洗消毒产品的

处罚种类：生活饮用水卫生

执法依据：《昆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二十二项：直接从事二次供水设施供（管）水和清洗消毒的工作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上岗的

处罚种类：生活饮用水卫生

执法依据：《昆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二十三项：卫生行政部门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检测，发现水质达不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处罚种类：生活饮用水卫生

执法依据：《昆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二十四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处罚种类：传染病防治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二十五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处罚种类：传染病防治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二十六项：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处罚种类：传染病防治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二十七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处罚种类：传染病防治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二十八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处罚种类：传染病防治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二十九项：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三十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重患

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三十一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三十二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三十三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三十四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使用未经批准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三十五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三十六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三十七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三十八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三十九项：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四十项：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四十一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四十二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四十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四十四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四十五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

且有下列情形：（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四十六项：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四十七项：除急诊和急救外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四十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四十九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管
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五十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有
下列情形之一：（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管
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五十一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出具
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
神造成伤害的；（三）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医疗机构管
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五十二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违反本
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
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
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
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五十三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护士条例》第三十一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五十四项：（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五十五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五十六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五十七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五十八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五十九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六十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六十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六十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六十三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执法机构：卫生执法监督局

第六十四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六十五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六十六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六十七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使用资格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六十八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六十九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七十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

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九)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十)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七十一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七十二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七十三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 (二) 设区的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直接向接种单位供应第二类疫苗的； (三)

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分发、供应记录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七十四项：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二）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三）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四）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五）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七十五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一）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三）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七十六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七十七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七十八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处罚种类：传染病防治

执法依据：《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七十九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工程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处罚种类：传染病防治

执法依据：《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八十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处罚种类：传染病防治

执法依据：《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八十一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八十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八十三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八十四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八十五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

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八十六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八十七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八十八项：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二）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八十九项：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二）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消毒服务业务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九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

处罚种类：传染病防治

执法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九十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

处罚种类：传染病防治

执法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九十二项：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处罚种类：传染病防治

执法依据：《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九十三项：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处罚种类：传染病防治

执法依据：《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九十四项：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

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处罚种类：传染病防治

执法依据：《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九十五项：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处罚种类：传染病防治

执法依据：《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九十六项：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种类：传染病防治

执法依据：《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九十七项：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处罚种类：传染病防治

执法依据：《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九十八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九十九项：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一百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一百零一项：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一百零二项：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一百零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

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一百零四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处罚种类：传染病防治

执法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四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一百零五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处罚种类：传染病防治

执法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五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一百零六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一百零七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一百零八项：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一百零九项：医疗机构的名称、诊疗科目、床位（牙椅）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类别、地点、设置申请人发生变更，未重新办理设置审批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一百一十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从事遗传病诊断、胎儿性别鉴定、产前诊断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其他计划生育手术等活动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一百一十一项：医疗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在执业活动中雇佣人员或者使用其他形式诱导患者就医；泄露在医疗执业活动中知悉的病人隐私；实施违反诊疗规范的诊断和治疗；收受患者

及其家属钱物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一百一十二项：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未向其所在地的州（市）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的内容超出《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范围的。

处罚种类：医疗卫生

执法依据：《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一百一十三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

处罚种类：职业卫生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一百一十四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处罚种类：职业卫生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一百一十五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处罚种类：职业卫生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一百一十六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处罚种类：放射卫生

执法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一百一十七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处罚种类：放射卫生

执法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一百一十八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处罚种类：放射卫生

执法依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一百一十九项：非婚生育，无证生育壹、贰孩。

执法依据：《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三）行政强制（共3项）

第一项：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

种类：行政强制执行

执法依据名称、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二项：强制消毒

种类：行政强制执行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三项：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源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采取强制隔离。

种类：行政强制执行

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四）行政征收（共1项）

第一项：执法行为名称：社会抚养费征收

执法依据名称、条文：云政发〔2002〕110号《云南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规定》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健康局

（五）行政检查（共6项）

第一项：执法行为名称：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执法依据名称、条文：《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二项：执法行为名称：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卫生监督检查

执法依据名称、条文：《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三项：执法行为名称：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执法依据名称、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四项：执法行为名称：对学校卫生进行监督检查

执法依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五项：执法行为名称：医疗机构执业活动检查

执法依据名称、条文：《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

执法机构：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第六项：执法行为名称：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执法依据名称、条文：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执法机构： 盘龙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附件 3

盘龙区综合执法工作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盘龙区卫生执法监督局

填报人：杜靖

联系电话：63163047

序号	综合执法事项	牵头单位（原）	责任单位（原）	执法依据	牵头单位（拟）	责任单位（拟）	执法依据
1	查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黑诊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属地政府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区卫生健康局	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属地政府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	学校卫生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疾控中心、属地政府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	区卫生健康局	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疾控中心、属地政府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
---	--------	--------	--------------------------	---------------	--------	--------------------------	---------------